

证券代码：834858

证券简称：一卡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交易内容是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洲金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关联关系

因公司和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属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1)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

(2) 甲方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信用鉴证、透支、贸易融资及投资甲方发行的债券。

(3) 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3、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 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 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第二条 服务原则

1、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2) 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5) 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2、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 2、仲裁方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3、其他：。

第五条 附则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3、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北京。
- 4、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本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并无不同。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均为免费。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体现了效益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